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7月2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总裁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

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